

证券代码：002515

证券简称：金字火腿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金字火腿”）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金字火腿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共青城笠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笠恒投资”）、共青城银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李笠、张娴签署《关于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回购协议”），将公司持有的浙江银盾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盾云公司”）12.2807%股权以人民币42,802.32万元转让给笠恒投资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银盾云公司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上述事项于2024年11月27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4年11月28日，公司收到笠恒投资按《股权回购协议》约定支付的股权回购款42,802.32万元。

2024年12月4日，银盾云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公司将持有的银盾云公司12.2807%股权过户至笠恒投资名下。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银盾云公司股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